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药业”）为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瑞诺药业 51% 的股权，上海普盛投资持有瑞诺药业 49% 的股权，瑞诺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上海普盛投资收购其持有的瑞诺药业 49% 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普盛投资持有的 49% 股权（2,940 万出资额）作价 5,527.20 万元，本次收购将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瑞诺药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整体评估结果对应的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在 5,527.20 万元上下浮动 10% 以内，收购价格以 5,527.20 万元为准，不再进行调整，如超过上下浮动 10%，双方另行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诺药业 100% 的股权，瑞诺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22,866,505.50 元，净资产为 262,399,942.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202,495,026.37 元。本次收购价格 5,527.2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 和 27.30%，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9 幢 101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9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控股股东：上海普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平

关联关系：上海安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 的股份，其与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实缴资本：6,000 万元，其中，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比 51%，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40 万元，占比 49%。

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本次收购没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诺药业 1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瑞诺药业2023年7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31日,瑞诺药业资产总额为181,965,655.21元,资产净额为118,669,248.60元,2023年1-7月营业收入106,166,635.54元,净利润-3,585,681.75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普盛投资持有的49%股权(2,940万出资额)作价5,527.20万元,本次收购将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瑞诺药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整体评估结果对应的49%股权的评估价值在5,527.20万元上下浮动10%以内,收购价格以5,527.20万元为准,不再进行调整,如超过上下浮动10%,双方另行协商。

瑞诺药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7月31日,瑞诺药业资产净额为118,669,248.60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98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普盛投资持有的49%股权(2,940万出资额)作价5,527.20万元,对应的收购价格为每股1.88元,收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5.05%。瑞诺药业受经营环境影响,处于亏损状态,交易价格是双方充分协商沟通的结果。本次收购将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瑞诺药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整体评估结果对应的49%股权的评估价值在5,527.20万元上下浮动10%以内,收购价格以5,527.20万元为准,不再进行调整,如超过上下浮动10%,双方另行协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将参考最终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普盛投资持有瑞诺药业 49%的股权，公司拟向上海普盛投资支付价款 5,527.2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瑞诺药业 49%股权。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实施的股权结构优化，有利于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